

## 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

单位名称	普立优高分子（福建）有限公司			组织机构代码	9135052179837222403		邮政编码	362103		
生产地址	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石化轻工小区			法定代表人	陈丽惠		联系方式	0595-87250688	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年产 12500 吨 TPU(热可塑性聚氨酯塑料粒)		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公司设有 1 套处理能力为 30t/d 生活、生产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。一套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处理设施		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通过泉州市环保局环评及验收：泉环评函〔2014〕书 2 号，泉环验〔2015〕61 号，惠环保审〔2017〕表 42 号	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(国控企业)	通过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，备案自行监测版本号：0330094020		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同时备案环保部门，备案编号：350521-2016-10-M。风险评估：较大		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废水总排放口 1 个，天然气锅炉烟囱废气排放口 1 个					
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(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<sup>3</sup> )	执行标准值(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 <sup>3</sup> )	超标情况	排放量(单位：吨)	核定的排放总量(单位：吨)				
		COD	废水治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2mg/l	≤500mg/l	无	0.00792 吨/月	0.46 吨/年			
		NH <sub>3</sub> -N	废水治理后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0.05mg/l	≤45mg/l	无	0.000018 吨/月	0.03 吨/年			
		SO <sub>2</sub>	烟囱高空排放 15mg/m <sup>3</sup>	≤50mg/m <sup>3</sup>	无	0.01782 吨/月	3.05 吨/年			
		NO <sub>x</sub>	烟囱高空排放 46mg/m <sup>3</sup>	≤200mg/m <sup>3</sup>	无	0.03636 吨/月	6.88 吨/年			
特征污染物										
填报人员	余海平		企业审核人员：蔡宗烈	(企业盖章)						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

福建 普立优 环保